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業務更新

就擬投資目標學校簽署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智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悅誠**」)，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i)安徽文達電子有限公司(「**文達電子**」)，(ii)安徽森海園林景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森海園林**」)，(iii)安徽文鼎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鼎能源**」)及(iv)謝春貴先生(「**謝先生**」)，上述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重慶悅誠潛在投資於(a)安徽藍天國際飛行學院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藍天飛行學院**」)及(b)安徽合肥信息技術學校(「**安徽信息學校**」，與安徽藍天飛行學院合稱「**目標學院**」)的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如果該項目擬進行的交易能夠實現，重慶悅城將通過增資合共人民幣1億元以獲得每所目標學校51%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擬議投資**」)，但須遵守由有關各方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框架協議各方同意，自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相關法院裁定批准有關目標學校及其各自學校舉辦者的重組計劃之日為排他期限，文達電子，森海園林，文鼎能源或謝先生均不

會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第三方就以下事宜達成任何討論，談判或協議：(i)處置或轉讓任何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校的權益；(ii)成立任何合資企業從事目標學校的任何業務，無論其做法是否符合商業慣例；(iii)給予任何人任何談判的權利(無論屬專有權或非專有權)，目的在於出售目標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iv)阻礙或阻止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在從框架協議之日起至當時各方之間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之日的過渡期間內，文達電子、森海園林，文鼎能源和謝先生作為目標學校的舉辦者承諾，除其他外，他們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不符合目標學校業務的正常程序的承諾，或將對目標學校的日常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目標學校的聲譽。

除了關於排他性、過渡期間的安排、保密、法律約束力和終止義務以及管轄法律的規定外，框架協議對於擬議投資不具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直到最終協議被相關方執行和交付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日期前並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建議投資協議，並無法保證重慶悅城將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